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14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各1份(31475900A00\_ATTCH1.pdf、31475900A00\_ATTCH2.pdf、31475900A00\_ATTCH3.pdf、3147590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6年2月9日第106-05次局務會議通過。
- 二、旨揭處理原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略以，減班超額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齡（年長者優先）」選填，為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修正該比序項目為「專業條件總分高低」。復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增列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基本條件總分高低」，以資周妥。
- 三、又處理原則附表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積分計算項目中「專業條件」之「研習訓練」內容，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該機關前已更名爰配合修正文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符現況。

景美女中 1060213



\*MTAA10630116800\*



四、旨揭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裝

訂



線